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#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金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中央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

伊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，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中央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伊州财金〔2022〕19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指标 143 万元。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

码“10000015Z155110010001”。资金指标已导入直达监控系统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

二、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2〕9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依据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1），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本单位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我局。

四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	
预算安排情况	预算安排数:		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			
	自治区本级财政				
	地州市财政				
县市财政					
年度目标	目标: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, 增强金融普惠性, 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5%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
			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	15%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
	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%	≥90%
			地方资金到位率	10%	100%
			资金及时拨付率	10%	100%
			资金合规使用情况	10%	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、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情况的, 视情扣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担保代偿率	10%	≤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	10%	≥前三年平均笔数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	10%	≥90%